

“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025 年版）

“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是北京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技术成果的最高评审形式，是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北京市城市建设及勘察设计行业发展需要，开展的北京市勘察设计领域的成果评价工作，评价周期三年。

为做好“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以下简称“成果评价”）各项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成果评价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贯彻住建部勘察设计“十四五”规划总体精神，凸显“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城市设计特色，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评价原则，符合“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指导方针，满足“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标准，不以项目规模和性质论高低；在确保设计质量的基础上，引领行业企业提升设计品质，鼓励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自主原创设计，体现工程设计人员的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为北京市和国内外建筑行业贡献精品工程；

倡导行业企业积极运用绿色低碳建筑技术、数字技术、智能建造等先进技术，不断提升设计品质和服务能力，以科技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新质生产力；传承并发展中国传统建筑文化，将国内外同行业理论探索与实践经验为我所用，建立文化自信、打造首都设计品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首善之区”的示范与引领作用。

第二条 评价活动有关的各项开支由协会承担，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三条 成果评价设置综合成果评价、专项成果评价和单项成果评价三个类别，每类别均设置一等成果、二等成果、三等成果三个评价级别，在各类别内分专业进行评审。综合成果评价、专项成果评价的评价结果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以下简称“行业奖”）北京地区推荐工作相衔接。

第四条 综合成果评价分为：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含住宅与住宅小区）、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工业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传统建筑设计共六项。

第五条 专项成果评价分为：工程勘察设计标准与标准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建筑电气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业化设计共九项。

第六条 单项成果评价分为：城市设计、政策性保障性住房设计、

数字科技应用、城市更新设计、人文建筑设计、社会福祉空间设计、女建筑师优秀设计、建筑绿色创新设计、海外工程设计、乡村建设与发展共十项。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七条 成果评价仅接受协会会员单位（含评价当年，近三年内无会费欠缴记录）的申报。申报“工程勘察设计标准与标准设计”专项成果评价的项目，除市级工程建设标准化行业组织推荐外，不接受非会员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进行申报。成果评价除协会、所申报专业另有规定的，申报单位均应登录协会网站，通过“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电子申报参评资料。

第八条 成果评价采用自愿申报方式。协会会员单位申报项目不限地域（申报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满足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均可参加评审。已参加过国内其他省、市、自治区勘察设计行业同类奖项、成果评价等评审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九条 原则上不接受涉密项目的申报，如申报单位提交涉密项目参加评审，则视同申报内容已经解密，由申报单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申报项目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申报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申报的技术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质量和深度的要求。

（二）合作设计项目应提交合作各方所承担工作内容的证明，合作各

方需签章。其中，中外合作设计项目须是中方单位完成主要工作量，由中方单位申报。

(三) 港澳台地区完成的项目须按照相同条件申报。

(四) 首次申报或者往届经审核确认为缓评的项目可申报，落选的申报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五) 每个项目申报的主要参与人员人数应满足规定要求，综合类评价项目不得超过 20 人、专项类评价项目不得超过 8 人（申报“工程勘察设计标准与标准设计”的，不超过 10 人）、单项类评价项目不得超过 20 人，特殊项目需增加人数的，按协会初审公示通知要求执行。

(六) 新增成果评价项目，在设置当年申报单位达到 5 家，申报量达到 10 个项目时，才能参加评审。如未能达到上述标准，申报该评价项目的项目，均视为缓评项目，当年不予评审。

第四章 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综合成果、专项成果和单项成果评价各专业的评价标准，按评价标准总体原则做出具体规定。评价标准总体原则如下：

(一) 一等成果项目，应满足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在本专业领域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公认的突出贡献。

(二) 二等成果项目，应满足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在本专业领域应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显著成效。

(三) 三等成果项目，应满足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在本专业领域接近

国内先进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一定成效。

(四) 专项成果评价项目，应满足绿色低碳发展方向，所申报专项在工程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创新技术、材料、设备等，在建设项目复杂技术难题的解决中发挥主要作用，并得到安全、有效应用，具备一定的示范和推广价值。

(五) 单项成果评价项目，应满足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在自主原创、体现当代建筑师的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数字技术和智能建造技术、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创新和示范作用，有利于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优化生活环境品质。

第五章 评价机构和程序

第十二条 评选机构

(一) 成果评价工作由协会主办，同时选取综合实力强、在各专业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协会会员单位（原则上应为协会分支机构会长单位或协会理事及以上单位）、相关领域同业协会等作为协办单位。

(二) 协办单位协助协会进行申报项目组织、申报材料程序性审核、专家组成员推荐、配合专家组评审、汇总专家组初审意见，以及其他与评审相关的会务服务等项工作，提供辅助工作人员。

(三) 按照成果评价范围，分别组成各项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一名专家组长和专家组成，根据对申报项目评价的需要，专家组可分专业组成各评价专家小组，负责对申报项目的评价；专家组成员由协办单位和行业专家推选相结合的方式，专家组名单由协办单位上报协会，应经协会批准后方可开展评价工作。

(四) 专家组成员由协办单位推荐、协会聘任，以专家库中抽取、特邀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专家人选，充分发挥分支机构在相应领域的技术专长，抽取专家在协会监事会的监督下进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原则上抽取的专家数量不少于专家总数的 90%；
- 2 原则上本届新选用专家比例不应低于 30%；
- 3 原则上各申报单位至少一名符合条件的专家进入专家组，以便于交叉监督（专家数量、专业不满足要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4 专家组中不能选聘同一单位一名以上专家（专家数量不足时除外），专家对其所在单位的申报项目遵守回避原则，不得担任该项目的主审专家；
- 5 申报参加本届评选的单位，如其推荐专家符合入选条件的，应优先选用，发挥会员单位在成果评价活动中的“共建、共治、共享”作用。

(五) 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特殊专业、专家人数不足的专业可选择高级技术职称）、10 年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 65 岁（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够独立胜任电子评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评价程序

(一) 初审。由各专业评审组分别对相应申报项目进行初步评审，提出本专业组获一等、二等、三等成果推荐名单。

(二) 公示。协会将成果推荐名单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5 日。申报单位调整项目合作单位、参与人员名单、人员排序的，应

在公示期内提出，并通过评价系统进行申报；对有异议的项目，由相关单位（有合同、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直接证据证明其参与了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提出书面申请，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应的专家评审组负责人组织复审，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复审意见和补充说明材料，必要时协会秘书处可临时召集有关专家现场核查；公示期内接受撤销申报的申请，撤销后不得再次申报。

（三）审定。协会秘书处将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异议复审情况等汇总后，报协会会长办公会扩大会议对推荐结果进行审定。

（四）公告。对审定后的评价结果，由协会向全行业公告。

第六章 评价证书

第十四条 获得综合、专项、单项类一等成果、二等成果、三等成果的项目，协会向申报单位颁发项目成果评价结果证书（可在评价系统内下载电子证书；或申报单位自行下载打印后，申请协会加盖公章），并向参与该项目的主要人员，颁发电子个人证书（申报单位可在评价系统内下载、打印）。

第十五条 北京地区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申报全国行业奖的项目，协会按照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规定限额，根据成果评价等级及项目排序，由高至低依次进行推荐，直至额满为止。无直接对应专业时，协会选择成果评价中的相近专业项目，按照前述方式予以推荐。

第七章 评价纪律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一经发现，取消该单位参加当次成

果评价所有项目的申报，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至少停止其一次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独立进行评审工作，严格遵守协会关于评审专家的各项规定。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选专家资格。

第十八条 协会成果评价工作，纳入协会监事会监察。协会监事会对成果评价工作中所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复核后，按照协会章程规定提交协会理事会做出处理决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